

# The Tax VAT Planning of Power Engineering Business from General Taxation Method Visual Angle

Xiaoyan Wang, Shufeng Wang\*

Accounting Institute, Heilongjiang Bayi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Daqing Heilongjiang  
Email: \*wsf630817@163.com

Received: Dec. 8<sup>th</sup>, 2016; accepted: Dec. 25<sup>th</sup>, 2016; published: Dec. 28<sup>th</sup>, 2016

Copyright © 201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 Abstract

Aiming at the influence of the policy of “replacing VAT with sales tax” on the construction of enterprises, this paper uses the method of judgment reasoning, index calculation and comparative analysis etc. to analyze the influence of the tax on electric power business enterprise construction. It also probes that by adjusting the execution of the contract and adjust measures such as insider trading and settlement price, the electrical engineering business selects suitable tax commonly in order to get more policy releasing, and increase the input tax deduction and conduction electric power engineering cost savings.

## Keywords

Electric Power Engineering Business, General Taxation Method, Value-Added Tax Planning

---

# 一般计税方法视阙的电力工程业务增值税筹划

王效妍, 王树锋\*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会计学院, 黑龙江 大庆  
Email: \*wsf630817@163.com

收稿日期: 2016年12月8日; 录用日期: 2016年12月25日; 发布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

\*通讯作者。

## 摘要

针对国家营改增政策对电力企业施工业务的影响,采用判断推理、指标运算和对比分析等方法,分析了营改增对电力企业施工业务的影响,探讨了电力工程业务通过调整在执行合同和调整内部交易结算价格等举措以便于选择适用一般计税方法,力争获得更多的政策释放利好,增加进项税额抵扣并传导电力工程造价节约。

## 关键词

电力工程业务, 一般计税方法, 增值税筹划

## 1. 引言

2016年5月1日起,营改增试点范围扩大到全国建筑、房开、金融、生活服务四大行业,并将所有企业新增不动产所含增值税抵扣范围。至此,增值税全面取代营业税,流转税收结构进一步优化。电力企业作为能源生产企业,不仅承担发电、供电业务,还肩负着发电、变电、配电等电力工程的规划、施工、电网维护等工程和相关服务重任,牵涉到营改增项目多并且涉税业务结构复杂,对会计核算提出严峻挑战。就电力工程而言,营改增不仅产生税负杠杆变化和凭票扣税的双重敏感效应,而且在计税方法选择与应用上还有严格的专业技术。为此,需认真研究体会政策要义,积极开展纳税筹划。

## 2. 营改增对电力工程业务影响

营改增全面推开对电力企业整体上偏利好,因增值税的价外税使收入支出由含税转为不含税,收入减少、支出降低、税负减轻,对各产业板块均有重要影响[1]。

### 1) 建筑施工业务

营改增对电力企业施工业务影响具体分两种情况:一种按简易计税办法类似营业税,如华电科工受甲供材不计入收入影响,收入大幅减少,对利润影响不大;一种是按一般计税办法,将原按3%交纳营业税不能抵扣改为11%交纳增值税可抵扣增加税负8%,华电科工在因甲供材减少收入以外,受供应商、经营方式等影响成本费用进项税抵扣金额不同,对利润不利影响程度不同。

### 2) 电力工程业务

电力工程支出由含税转为不含税,其成本费用减少,利润增加,流转税负减轻。表现为:(1)建筑安装进项税额抵扣降低造价。以2×100万千瓦火电建安和土建投资约25亿元为例。营改增后,建安支出可抵扣增值税降低造价最少0.7亿元、最多2.5亿元(甲乙合同约定的计税方法不同);(2)购置不动产、房屋租金可抵扣增值税,降低购(租)房成本;(3)保险、担保和手续费等金融服务费可扣税,能减少费用;但利息性质支出不能抵扣,对成本没有影响;(4)委托运行、劳务派遣、工程监理、招标代理、酒店住宿等其他服务费可抵扣增值税,降低部分成本费用。

## 3. 电力工程运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筹划思路

### 3.1. 调整在执行合同

#### 1. 分析税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建筑业对税率有两种选择权:一种是11%税率,进项税额可抵扣,但金额不确定,税负可能增加;

一种是 3% 税率, 在执行合同、甲供工程和清包工程情况时, 可选择 3% 征收率, 但进项税额不能抵扣, 与营业税基本没有太大差异。由于价外税影响工程造价但不影响业主接收价格, 即业主方取得价格应为含税价格。所以, 施工建筑方缴纳增值税越少, 业主方工程造价越低。依增值税率换算, 选择简易计税业主方确保可降低 2.9% 的不含税施工造价, 选择一般计税方法则最多可降低超过 10% 的不含税施工造价。营改增前后税率变化对电力工程造价影响如表 1 所示。

将业主方和施工方捆绑在一起考虑, 如果形成抵扣链条, 施工方取得的进项税越多, 传导到基建项目进项税也越多, 不含税造价就越节约。业主方要鼓励、推动施工方及分包方打破总承包合同的限制, 多取得进项税、开具 11% 税率增值税发票。业主方需要站在施工方角度, 比较其采用一般计税方法与简易计税方法增加可抵扣进项税额和增加销项税额的关系, 对于其增加的税费成本进行疏导, 从而实现总体造价节约。

## 2. 具体筹划步骤

施工方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增加的进项税额主要包括乙供材进项税、设备租赁费、运输费、办公费等。因除乙供材外其他项目可抵扣金额有限且不同施工企业税负存在较大差异, 容易产生税收争议[2], 所以在比较时仅考虑乙供材进项税额(总承包合同还应加上监理费用)。具体步骤如下:

### (1) 计算假设

由于目前合同概算大多在营业税基础上编制, 工程价款未实现价税分离。相关假设如下:

① 在合同签署前, 建设方和施工方已就合同中甲供材、乙供材的范围进行了比较明确的区分; ② 乙供材部分均能够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③ 乙供材的市场价格与概算价格差异不大, 或者即使存在差异, 可将乙供材价格调整至市场的近似价格; ④ 概算中乙供材的耗用量与实际耗用量差异不大; ⑤ 施工方其他支出, 如运输费、设备租赁费等能够按一定比率取得增值税发票, 但因估计难度, 因此暂不参与测算, 仅作为双方商讨结算单价时议价采用。

### (2) 量化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施工方乙供材进项税额

$$\text{乙供料进项税额} = \frac{\text{水泥沙石料金额}}{1+3\%} \times 3\% + \frac{\text{乙供料金额} - \text{水泥沙石料金额}}{1+17\%} \times 17\%$$

### (3) 量化采用一般计税方法测定施工方销项税额增加额

$$\text{销项税增加额} = \frac{\text{合同造价} - \text{甲供材金额}}{1+11\%} \times 11\% - \frac{\text{合同造价} - \text{甲供材金额}}{1+3\%} \times 3\%$$

### (4) 比较销项税额增加额和乙供材进项税额关系以确定合同调整方向

① 施工方 11% 税率下销项税额增加额  $\leq$  乙供材进项税额, 施工企业的税负不仅没有增加, 反而抵扣不完。经测算, 如果 17% 进项乙供材占比超过 48.16%, 业主可要求施工方降低合同价格。

$$\text{降价金额} = (\text{乙供材进项税额} - \text{施工方销项税额增加额}) \times 1.11 \times (1+5\% + \text{城建税税率})$$

**Table 1.** The influence of different tax rates before and after camp change on power project cost

**表 1.** 营改增前后不同税率变化对电力工程造价的影响

税种	税率	施工方计税方法	对业主工程造价的影响
原营业税	3%	合同价格 $\times$ 3%	业主方不能抵扣税额
简易计税	3%	合同价格 $\div$ (1+3%) $\times$ 3%	业主方确保获得 3% 的税额抵扣, 降低造价 2.9%
增值税	一般计税	11%	合同价格 $\div$ (1+11%) $\times$ 11% - 进项税额
			业主方可获 11% 的税额抵扣, 降低造价 2.9%~10% (建筑进项税不同影响); 如果施工方乙供材占比高, 可进一步降低

② 施工方 11% 税率下销项税额增加额 > 乙供材进项税额, 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后, 施工企业的税负有所增加。业主可提高合同金额疏导施工企业增加税负, 取得施工企业高税率进项税抵扣(3%至 11%), 项目不含税造价降低, 但含税造价将提高。

$$\text{提价金额} = (\text{施工方销项税额增加额} - \text{乙供材进项税额}) \times 1.11 \times (1 + 5\% + \text{城建税税率})$$

无论哪种情况, 电力施工方都须以每项采购能获取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前提和保障。

### 3. 一般计税方法筹划举例

以华电集团某 2×100 万机组 ABC 施工标段合同 12.56 亿元为例, 如表 2 所示。

(1) 缴纳营改增 3% 税率。业主方可抵扣增值税降低不含税造价 0.37 亿元(造价 2.9%);

(2) 缴纳营改增 11% 税率。考虑补价后, 业主方可将乙供材的进项税通过价格调整实现抵扣, 共降低造价 0.87 亿元, 实际降低不含税造价 6.89%。

数据显示, 华电公司按一般计税方法适用 11% 税率后, 施工方税负会增加 4206 万(7684-3658), 电力公司可通过价格进行疏导, 合同总价增加 4206 万至 129,806 万, 采用一般计税方法施工方税负并没有增加。此外, 施工方还可获得除乙供材外其他进项税(运输费、办公费、设备租赁费等)抵扣, 可降低自身施工成本 0.05 亿元, 从而实现双赢。

## 3.2. 内部交易调整结算价格

为减少政策变革对电力企业经营的影响, 营改增在建筑业、不动产租赁业、房地产业中均植入了过渡性政策措施, 允许企业自主选择计税方法, 但一经选定, 36 个月内不能改变。简易计税办法虽名义税率低, 但进项税额不能抵扣, 面临较大的税务风险[1]。如不动产租赁业采用简易计税方法, 不仅不动产装修费用和物业费用进项税额需要转出, 其公共费用进项税额等也需按比例转出。很多电力企业财务均会疏忽公共费用的转出, 且因各月收入不均衡还涉及按年统算问题。因此, 为降低税负风险, 减少重复征税和决策成本, 电力企业系统内部的房产租赁、建筑业等应优先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已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收入, 应按如下原则调整为一般计税方法:

$$\begin{aligned} \text{一般计税方法含税结算价} = & \left[ \text{简易计税法含税结算价} - \left( \text{简易计税方法含税结算价} \right. \right. \\ & \left. \left. - \frac{\text{简易计税方法含税结算价}}{1 + \text{征收率}} \right) \times (1 + \text{城建税及附加征收率}) \right] \\ & \times [(1 + \text{一般计税方法税率}) \times (1 + \text{城建税及附加征收率})] \end{aligned}$$

例如, 简易计税方法下出租不动产或电力工程施工的含税合同价格 10000 元, 在考虑附加的城建税情况下, 依上述公式可分别推算出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合同结算价格如表 3 所示。

表中看出, 将按简易计税办法调整为一般计税方法, 企业的合同结算价格普遍上升, 但上升幅度很

Table 2. Tax rate changes of construction side and owner side

表 2. 施工方和业主方的税率变化情况

项目	合同额	税率	施工方				业主方			
			进项税额	销项税额	应纳税金	支付总价	进项税额	不含税造价	不含税造价节约额	节约(%)
简易计税	125,600	3%		3,658	3,658	125,600	3,658	121,942	-3,658	2.91%
一般计税	129,806	11%	5,000	12,864	7,864	129,806	12,864	116,942	-8,658	6.89%

**Table 3.** The general tax on the contract price adjustment  
**表 3.** 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合同价格调整情况

类型	简易计税方法税率	一般计税方法税率	城建税率	一般计税方法合同价格
房产出租	5%	11%	7%	10,648.56
房产出租	5%	11%	5%	10,635.56
房产出租	5%	11%	1%	10,609.74
建筑业	3%	11%	7%	10,881.54
建筑业	3%	11%	5%	10,863.87
建筑业	3%	11%	1%	10,828.77

小, 而且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传导给承租方、建设方抵扣进项税额, 所以他们能够接受调整价格, 而不动产出租方和施工方还降低了税务风险。

#### 4. 结论

通过分析营改增政策对电业工程业务的影响, 提醒项目会计应注重将电力工程市场价格换算为不含税价格, 确保电力工程收入更趋于真实而且税负适当减轻。而电力施工业务选择运用一般计税方法, 需要针对供料主体和方式, 并结合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规定, 合理地调整在执行合同造价等手段节约一定的工程造价和税负, 从而实现财务价值最大化; 在电力工程施工中发生分包和资产租赁业务时, 纳税人通过适当调整内部交易结算价格等举措, 既能为节约税负创造机会, 还可以降低施工和建设双方的纳税风险。

#### 参考文献 (References)

- [1] 王树锋, 汪永忠, 等. 纳税会计与税收筹划[M].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4): 73-75.
- [2] 王树锋, 张伟泽. 房地产企业土地增值税筹划思路[J]. 商业会计, 2016(8): 67-69.

期刊投稿者将享受如下服务:

1. 投稿前咨询服务 (QQ、微信、邮箱皆可)
2. 为您匹配最合适的期刊
3. 24 小时以内解答您的所有疑问
4. 友好的在线投稿界面
5. 专业的同行评审
6. 知网检索
7. 全网络覆盖式推广您的研究

投稿请点击: <http://www.hanspub.org/Submission.aspx>

期刊邮箱: [fia@hanspub.org](mailto:fia@hanspub.org)